

# 房屋质押协议合同汇总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房屋质押协议合同汇总篇一

乙方：

兹经双方协议房屋租赁条件如下：

### 第一条：租赁房屋

甲方将座落在北京市合计面积为 平方米建筑物租予乙方作为用。

### 第二条：租赁期限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共计\_\_年\_\_月\_\_日，租期满租赁关系自然解除，甲方无需另行通知。房屋年租金为元(人民币大写)，月租(人民币大写)付款方式为付。房屋租赁押金为元，租赁期满乙方无违反合同条款，甲方如数退还。

### 第三条：协议事项

1、房屋内水电费、煤气费、电话费自乙方入住之日起租约期满迁出之日均由乙方负担。

2、乙方应妥善管理并注意使用房屋，爱惜屋内所留家具与电器等设备，如属人为损坏需照价赔偿。房屋结构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变更或装修，如有擅改或损失，需负还原及赔偿

损失之全责。

3、若房屋内设施及设备自然损坏影响乙方居住，甲方应尽快予以解决，最迟于壹拾伍天内修理完好并交付乙方使用。若超过上述期限，则本着合同租赁期限自动顺延相应时间。

4、租赁建筑物不得供非法使用或存放危险品等，影响公共安全。

5、租赁期满当日，乙方应无条件退租并将房屋点清交甲方。如乙方逾期不搬，甲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甲方因此所受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6、乙方因业务或居住上需要，应征求甲方同意后才可改善装璜及增加设备。

7、乙方退租还屋时应将家具物品搬迁清楚，不得故意留存占据，如逾期不搬视为乙方放弃其所有权，甲方可自由处理。

8、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和造成甲乙双方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9、自签约之日起，双方均不得借故解除合同，如双方因客观原因需要解除合同，应在20天前通知对方，并支付一个月的租金给对方作为违约金。

10、甲方需要对上述房产具备公平代理出租之全部法律文件，如因房屋产权问题影响乙方在租期内的居住使用，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11、乙方在租用其间，甲方如对房屋进行察看，需在进入前向乙方提前通知。

12、乙方在未得到甲方同意之前，不得擅自将所租房屋转借

或租他人使用，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可即时收回房屋。

13、双方在本合同期满前二个月应商定续租事宜。

第四条：本合同各项经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有未尽事宜，本着诚信原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各执一份为凭以昭信守。

第六条：补充条款，房屋现有分体空调部、英寸彩色电视机台、洗衣机台、电话机部及部分家俱：。

乙方：

签约时间：

## 房屋质押协议合同汇总篇二

乙方：

一、乙方购买甲方房屋地点、面积、价格

二、交款方式：

三、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甲方对乙方的逾期应付款有权追究违约利息，自本协议规定的应付款限期之指第二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月利息按\_\_\_\_\_计算。

逾期超过十日后，即视为乙方不履行本合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并应按合约总额的2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还有权将该房另行销售处理，并将乙方已交的购房款全部归甲方作赔偿经济损失处理。

四、交付房屋期限：预计房屋交付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如遇不可抗拒的灾害及各种客观原因，则视实际情况延长交付使用期限。

五乙方购置之房屋，待竣工后，由甲方处理交付使用通知书和房屋交权登记申请表，乙方可向开平市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权属登记手续，甲方给乙方的协助办理契证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支付。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每份收取乙方的资料费壹佰元)

六、该房屋移交给乙方使用后，乙方应自学遵守开平市有关房屋管理规定，不得任意拆改、加建，违者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七、本协议房屋总价款按套为单位计算购房款出售给乙方；房产证面积以房产证为准。

八、装修标准：外墙贴瓷质砖仔，内墙及天花荡过灰油，地面不过水泥砂不设炉灶，水电接至入户。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 房屋质押协议合同汇总篇三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房屋拆迁管理，维护拆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建设项目顺利进行，根据\_《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实施房屋拆迁，并需要对被拆迁人补偿、安置的，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城市房屋拆迁必须按照城市规划进行，有利于保护古城、古镇和文物古迹，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

第四条 拆迁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对被拆迁人给予补偿、安置；被拆迁人应当在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本条例所称拆迁人，是指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单位。

本条例所称被拆迁人，是指被拆迁房屋的所有人。

第五条 市和县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房屋拆迁工作的管理部门。

苏州市人民政府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公室受市房屋拆迁管理部门的委托，对城市房屋拆迁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市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可以委托吴中区和相城区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拆迁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市和县级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与城市房屋拆迁有关的土地管理工作。

第六条 需要拆迁房屋的单位，必须向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领取房屋拆迁许可证，按照规定缴纳拆迁管理费。

申请领取房屋拆迁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 （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规划定点红线图）；
-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批准文件；
- （四）拆迁计划和拆迁方案；

（五）金融机构出具的拆迁补偿安置资金存款证明；

（六）拆迁人委托拆迁的，应当提供委托合同。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全部文件、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查；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颁发房屋拆迁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答复申请人。

第七条 拆迁范围确定后，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工商、规划、房管、国土等有关部门暂停办理拆迁范围内的营业执照，新建、扩建、改建房屋，转让、租赁、抵押房屋和房屋析产，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等相关手续。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拆迁人需要延长暂停期限的，必须经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批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八条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自颁发房屋拆迁许可证之日起七日内，将拆迁人、拆迁范围、拆迁期限等有关事项登报公告。

拆迁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向被拆迁人发送房屋拆迁通知书，并及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第九条 拆迁人应当在房屋拆迁许可证确定的拆迁期限内，实施房屋拆迁。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拆迁期限的，拆迁人应当在拆迁期限届满十五日前，向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提出延期拆迁申请；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给予答复。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批准延期拆迁的，应当登报公告。

第十条 拆迁人可以自行拆迁，也可以委托拆迁。委托拆迁的，被委托人必须具有房屋拆迁资格证书。被委托人不得转让房屋拆迁业务。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不得作为拆迁人，不得接受拆迁委托。

拆迁实施单位的管理人员必须持有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核发的拆迁上岗证。

第十一条 拆迁人应当与被拆迁人订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应当采用房屋拆迁管理部门统一的文本格式。

拆迁以标准租金租赁的直管公房和单位自有房屋的，拆迁人应当与被拆迁人、房屋承租人订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被拆除房屋为代管房的，代管人应当提交委托文书或者有关证明材料。代管人是房屋拆迁管理部门的，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必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办理证据保全。

被拆除房屋为共有产权的，共有人应当共同书面委托代理人与拆迁人订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被拆除房屋所有人已死亡的，由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委派的代表提供合法继承证明或者出具具结书，与拆迁人订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第十二条 拆迁补偿安置协议订立后，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在搬迁期限内拒绝搬迁的，拆迁人可以依法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拆迁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先予执行。

第十三条 拆迁人与被拆迁人或者拆迁人、被拆迁人与房屋承租人达不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当事人可以向批准拆迁的房屋拆迁管理部门申请裁决。被拆迁人是房屋拆迁管理部门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裁决。进行裁决应当先予调解。裁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当事人对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在房屋拆迁管理部门裁决规定的搬迁期限内，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未完成搬迁的，由市、县级市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迁，或者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迁。

第十五条 拆迁人实施房屋拆迁的补偿安置资金应当全部用于房屋拆迁的补偿安置，不得挪作他用。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与拆迁人、出具拆迁补偿安置资金存款证明的金融机构订立拆迁补偿安置资金使用监管协议。拆迁补偿安置资金使用应当经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审核。金融机构应当配合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房屋拆迁活动的监督，拆迁工作结束后，应当组织对拆迁项目进行检查验收。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对拆迁军事设施、教堂寺庙、文物古迹、古树名木和归侨、侨眷、华侨私有房屋等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拆迁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对被拆迁人给予补偿。

拆除未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按照使用期内的残存价值参考剩余期限给予补偿；拆除违法建筑、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

第十九条 拆迁补偿的方式，可以实行货币补偿，也可以实行房屋产权调换，由被拆迁人选择。

### （三）被拆迁房屋建筑面积。

自竣工之日起至拆迁许可证颁发之日止不满五年的住宅房屋被拆迁的，拆迁人应当对被拆迁人增加百分之十的货币补偿



金额。

第二十一条 被拆迁房屋重置价仅指房屋重置建安成本价，由市和县级市物价、房产管理部门根据房屋的结构和等级确定，按年度公布。

拆迁区位及其区位基准价，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苏州市区的拆迁区位，由市人民政府参照土地级别分类确定公布；区位基准价由市人民政府按照房屋所在区位和用途分类确定。其中，苏州工业园区、苏州新区、吴中区、相城区的拆迁区位及其区位基准价，由所在区的管理委员会或者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市人民政府确定或者批准的区位基准价以及补偿计算办法，应当向市\_会报告后按年度公布。

（二）县级市的拆迁区位及其区位基准价，由县级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公布，并报苏州市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备案。

（三）被拆迁房屋建筑面积小于土地使用面积的，区位补偿按照土地使用面积计算。

划拨用地折扣是指在区位补偿中应当扣除的划拨用地土地出让金。划拨用地折扣适用于拆迁以划拨方式取得用地的工业、仓储、办公用房。划拨用地折扣率由国土资源部门会同房屋拆迁管理部门确定公布。折扣的金额属政府土地收益。

第二十二条 私房、单位自有房屋以房屋所有权证认定所有人和建筑面积，直管公房以房产管理部门提供的资料认定房屋承租人和建筑面积；土地使用面积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认定。

第二十三条 被拆迁房屋分为住宅房屋和非住宅房屋，以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用途或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记载的功能认

定。房屋所有权证未明确用途的，以房屋档案记载的用途认定。

被拆迁的非住宅房屋分为商业用房和非商业用房，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认定。

第二十四条 住宅房屋改作非住宅房屋使用的，按照下列条件认定：

（一）私房自营开业：开业部位在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合法建筑面积范围内，并已办理土地使用权性质变更手续，所有人、共有人或者直系亲属（含配偶）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等有效批准文件。

（二）私房、单位自有房屋出租开业：开业部位在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合法建筑面积范围内，有房屋租赁许可证、土地使用权租赁许可证，有与房屋租赁合同户名一致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等有效批准文件。

（三）直管公房原承租户开业：有原住房租赁证、房屋租赁许可证，有与原承租户或者同住父母、子女及其配偶户名一致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等有效批准文件。

非商业用房改作商业用房自营或者出租营业的，参照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条件认定。

各县级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认定标准。

第二十五条 拆迁人应当委托市和县级市房产、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审定公布的拆迁房屋评估机构对被拆迁房屋进行评估，并订立委托合同。评估费用由拆迁人承担。

接受委托的评估机构应当按照委托合同约定的时间出具估价报告。当事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估价报告之

日起三日内，向原评估机构书面申请复核；原评估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日内进行复核，并出具书面复核报告。

当事人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复核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向房产管理部门申请鉴定。鉴定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评估机构不得串通一方当事人，损害另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拆迁房屋的评估技术规范、评估争议处理办法，由市房产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

第二十六条 实行房屋产权调换的，拆迁人与被拆迁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评估确定被拆迁房屋货币补偿的金额与所调换房屋的市场价格，结清产权调换的差价。

拆迁非公益事业房屋的附属物，不作产权调换，由拆迁人给予货币补偿。

第二十七条 拆迁用于公益事业的非生产经营性房屋及其附属物的，拆迁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予以重建；被拆迁人也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仍用于公益事业建设。

（二）非住宅房屋：货币补偿的金额（不含房屋装修评估值）的百分之三十给被拆迁人，百分之七十给房屋承租人，房屋装修补偿金额给装修出资人。

第二十九条 被拆迁人不选择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拆迁补偿方式，又无力购房的，可以向拆迁人提出申请，由拆迁人提供不小于原住房面积的房屋以标准租金租住。拆迁人将扣除区位补偿部分后的房屋货币补偿金额支付给被拆迁人。

直管公房、单位自有房屋承租人不选择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

(一) 项规定的拆迁补偿方式，又无力购房的，可以向拆迁人提出申请，由拆迁人安排不小于原住房面积的房屋以标准租金租住。

第三十条 用于产权调换的安置房屋交付使用时，拆迁人必须向被拆迁人提供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需的有关文件资料。

拆迁人用预售房屋进行产权调换的，按照国家商品房销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拆迁住宅房屋按照以下办法计户：

(一) 自住私房凭房屋所有权证计户；

(二) 租住私房凭租用凭证和户口簿计户；

(三) 租住直管公房凭公有住房租赁证计户；

(四) 租住单位自有房屋凭公有住房租赁证或者出租单位证明计户。

拆迁非住宅房屋按照以下办法计户：

(一) 非住宅房屋自用的，凭房屋所有权证和营业执照计户；

(二) 非住宅房屋出租的，凭房屋租赁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计户。

第三十二条 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在规定的搬迁期限内提前搬迁的，拆迁人应当适当发给搬迁奖励费。奖励标准由拆迁人确定，并报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三十三条 拆迁人应当按照规定付给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搬迁补偿费。

实行货币补偿的，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必须自行过渡，拆迁人一次性付给六个月的临时安置补偿费。被拆迁人实行房屋产权调换自行过渡的，拆迁人按照约定的过渡期限付给临时安置补偿费；因拆迁人责任延长过渡期限的，应当自逾期之月起增加临时安置补偿费。

搬迁补偿费、临时安置补偿费和电话移机等其他费用的补偿标准，由市和县级市物价、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根据省有关规定核定公布。

第三十四条 因拆迁非住宅房屋造成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停产、停业的，拆迁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具体补偿标准，由市和县级市物价、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核定公布。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涉及的价格标准适用时点，以房屋拆迁许可证颁发之日为准。

- （一）未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实施拆迁的；
- （二）以欺骗手段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
- （三）未按照房屋拆迁许可证确定的拆迁范围实施房屋拆迁的；
- （四）委托不具有拆迁资格的单位实施房屋拆迁的；
- （五）擅自延长拆迁期限的；
- （六）接受委托的拆迁实施单位违反规定转让房屋拆迁业务的。

拆迁人、拆迁实施单位有前款行为之一，造成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拆迁房屋评估机构与一方当事人相互串通，故意

压低或者抬高被拆迁房屋的房地产市场评估价格，对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拆迁房屋评估机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由房产管理部门收回资质（格）证书或者公告资质（格）证书作废，对拆迁房屋评估机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拆迁实施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吊销其拆迁上岗证，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胁迫、侮辱、殴打房屋拆迁工作人员，阻碍房屋拆迁工作人员依法拆迁房屋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

（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发布公告的；

（四）房屋拆迁管理部门作为拆迁人或者接受委托实施房屋拆迁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作出拆迁裁决的；

（六）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强制拆迁的。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之一，给拆迁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在城市规划区外国有土地上实施房屋拆迁，并需要对被拆迁人补偿、安置的，参照本条例执行。

交通、能源、水利等国家和省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拆迁补偿安置办法，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城市开发建设征用集体土地实施房屋拆迁的，其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向市\_会报告后公布实施。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x年x月x日起施行。

## 房屋质押协议合同汇总篇四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xx市xx街道xx小区x号楼号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租赁期限自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计x个月。

二、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xx元，按月/季度/年结算。每月月初/每季季初/每年年初x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月/季/年租金。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取暖费、燃气费、电话费、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乙方同意预交元作为保证金，合同终止时，当作房租冲抵。

五、房屋租赁期为，从年月日至年月日。在此期间，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并偿付对方总租金的违约金;如果甲方转让该房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六、因租用该房屋所发生的除土地费、大修费以外的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在承租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用途，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乙方因经营需要，要求甲方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九、就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天津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司法解决。

十、本合同连一式x份，甲、乙双方各执x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 房屋质押协议合同汇总篇五

乙方：

一、乙方购买甲方房屋地点、面积、价格

二、交款方式：

三、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甲方对乙方的逾期应付款有权追究违约利息，自本协议规定的应付款限期之指第二日起



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月利息按\_\_\_\_\_计算。逾期超过十日后，即视为乙方不履行本合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并应按合约总额的2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还有权将该房另行销售处理，并将乙方已交的购房款全部归甲方作赔偿经济损失处理。

#### 四、 交付房屋期限：

预计房屋交付日期 年 月 日，如遇不可抗拒的灾害及各种客观原因，则视实际情况延长交付使用期限。

五、乙方购置之房屋，待竣工后，由甲方处理交付使用通知书和房屋交权登记申请表，乙方可向开平市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权属登记手续，甲方给乙方的协助办理契证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支付。（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每份收取乙方的资料费壹佰元）

六、该房屋移交给乙方使用后，乙方应自学遵守开平市有关房屋管理规定，不得任意拆改、加建， 违者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七、本协议房屋总价款按套为单位计算购房款出售给乙方；房产证面积以房产证为准。

八、装修标准：外墙贴瓷质砖仔，内墙及天花荡过灰油，地面不过水泥砂不设炉灶，水电接至入户。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 经办人： 售房电话： 年 月

乙方(盖章)： 负责人： 委托办理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日

## 房屋质押协议合同汇总篇六

协议人：姓名， 男， \_\_\_\_年\_\_月\_\_日出生， 汉族，  
住\_\_\_\_市\_\_\_\_路\_\_\_\_号。

协议人：姓名， 女， \_\_\_\_年\_\_月\_\_日出生， 汉族，  
住\_\_\_\_市\_\_\_\_路\_\_\_\_号。

一、 某与某自愿离婚。

第一次， 办理完离婚手续当天给付人民币10万元；

第三次， 办理完离婚手续的次年12月31日之前， 给付男方人民币15万元。

女方若不按时支付， 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支付数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

男方有义务配合女方办理贷款主贷人变更手续， 以及产权变更手续， 相关变更手续在办理完离婚手续后即予以办理。 若由于男方不予配合女方办理房产转移而给女方带来的不必要的损失， 男方必须双倍返还。

房内的家用电器及家具等等(见清单)， 双方同意作价2万元， 归女方所有， 女方向男方支付1万元。

三、 夫妻无共同债权及债务。

四、 儿子张某某由女方抚养， 由男方每月给付抚养费(包括生活费、 教育费、 医疗费)500元， 在每月10号前付清， 直到孩子完成高中教育阶段止。 高中教育阶段之后的有关费用双方日后重新协商。

五、 张某可在每月的第一个星期六早上八点接儿子到其居住

地，于星期日早上九点送回王某居住地。如临时或春节探望，可提前一天与王某协商，达成一致后可按协商的办法进行探望。

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一份，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在双方签字，并经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相应手续后生效。

协议人： 协议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男方：\_×，×年×月×日出生，民族：×族，工作单位：\_×，现住址：\_×。

女方：\_×，×年×月×日出生，民族：×族，工作单位：\_×，现住址：\_×。

一、男方\_×与女方\_×自愿离婚。

二、子女的抚养：

1、双方于×年×月×日生育有一儿子/女儿，取名：\_×，离婚后儿子/女儿随男方/女方直接抚养生活，由女方/男方每月给付抚养费(包括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_×元，在每月×号前付清，直到孩子完成高中教育阶段止。高中教育阶段之后的有关费用双方日后重新协商。

## 房屋质押协议合同汇总篇七

乙方：

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以共同恪守。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本协议由xxx起草。

1、三个房间（两卧室、一客厅，以下简称三个房间）打地角线，包暖气及管线（客厅要对称），房顶四周打石膏线，包三个房间的门、窗；客厅、卧室铺强化木地板；清除所有房间原有涂料，客厅、卧室打腻子，刷立邦漆两次。

2、通阳台的门窗处打一吧台，上方根据甲方要求（图纸）做一置物架；阳台东侧打一多用途柜（底下放鞋、上面书柜）、西侧打一吊柜，包阳台、铺磁砖、吊pvc板。

3、卫生间、洗脸间、厨房铺磁砖到顶，屋顶吊pvc板；厨房地面铺磁砖，打一灶台。

4、房间电源线路根据甲方要求适当调整，客厅门后一多用途柜（底下放鞋，上面挂衣服）。

5、未尽细节的之处，由甲方提出方案，商量确定。

甲方按乙方要求必须保证装修期间的所需材料（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乙方负责施工。

施工质量要符合安全要求，装修质量不得低于同一施工类型的装修标准，双方认可。

20xx年xx月xx日至20xx年xx月xx日，如不能按期完成，每天将处罚金五十圆。

材料由甲方提供，甲方只支付乙方装修人工费伍仟陆佰圆人民币。

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如符合以上施工项目和设计要求，三天内一次将装修人工费付清。

装修项目的具体要求，由甲方提出，乙方实施。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乙方：

日期：